

二 零 零 一 年 度 校 舍 分 配 工 作

本署曾於二 零 零 零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，為 有 興 趣 在 二 零 零 一 年 的 校 舍 分 配 工 作 中 申 請 分 配 校 舍 / 建 校 用 地 的 團 體 舉 辦 簡 介 會。其 後，本 署 接 到 一 些 查 詢，欲 知 政 府 對 指 定 用 作 興 建 私 立 獨 立 學 校 的 用 地 有 何 建 議 用 途，故 特 此 作 出 以 下 澄 清。

教 育 署 希 望 表 明，根 據 現 行 政 策，辦 學 人 在 申 請 任 何 私 立 獨 立 學 校 的 建 校 用 地 時，可 自 行 建 議 開 辦 小 學、中 學 或 中 學 暨 小 學。校 舍 分 配 委 員 會 在 分 配 學 校 用 地 的 過 程 中，會 揀 選 最 理 想 的 辦 學 計 劃 書，並 把 用 地 分 配 給 有 關 的 申 請 人，以 期 為 學 生 提 供 優 質 教 育。校 舍 分 配 委 員 會 會 根 據 申 請 人 所 遞 交 的 辦 學 計 劃 書，評 核 申 請 人 能 否 善 用 該 幅 建 校 用 地，能 否 滿 足 該 區 的 學 額 需 求，能 否 配 合 該 區 本 身 的 特 色 或 學 生 的 特 殊 需 要 等。

根 據 上 述 情 況，本 署 雖 然 建 議 在 (i) 寶 馬 山 校 園 徑 及 (ii) 大 嶼 山 愉 景 灣 第 N4b 區 兩 幅 用 地 興 建 中 學 (主 要 考 慮 到 地 盤 的 面 積)，但 申 請 人 在 申 請 撥 地 時，仍 可 自 行 建 議 作 其 他 用 途 (例 如 開 辦 一 所 小 學 或 中 學 暨 小 學)。

除 了 上 述 澄 清 外，現 謹 通 知，擬 在 寶 馬 山 建 校 的 團 體，可 以 選 擇 另 外 兩 幅 位 於 寶 馬 山 慧 翠 道 以 及 毗 鄰 聖 貞 德 中 學 的 寶 馬 山 道 的 建 校 用 地。上 述 三 幅 建 校 用 地 的 特 點 如 下：

位 置	面 積 (平 方 米)	可 供 建 校 / 平 整 地 盤 日 期
寶 馬 山 校 園 徑	6,740	即 時
寶 馬 山 慧 翠 道	7,000	二 零 零 一 年 九 月
毗 鄰 聖 貞 德 中 學 的 建 校 用 地	5,800	即 時

各 申 辦 團 體 必 須 留 意，現 階 段 的 分 配 工 作，校 舍 分 配 委 員 會 只 會 考 慮 分 配 上 述 三 幅 用 地 其 中 一 幅。故 此，最 終 只 有 一 幅 土 地 會 分 配 給 所 有 申 請 這 三 幅 用 地 的 申 辦 團 體。

有 關 申 請 分 配 建 校 用 地 及 校 舍 的 詳 情 已 載 於 教 育 署 網 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ed/>)。如 有 查 詢，可 致 電 2892 6391 與 校 舍 分 配 委 員 會 秘 書 聯 絡。

申 請 人 如 對 私 立 獨 立 學 校 的 建 校 用 地 有 其 他 問 題，歡 迎 致 電 2892 6391 與 校 舍 分 配 委 員 會 秘 書 聯 絡。